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7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18日，在连续16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5.24元/股），触发“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期限6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2号文）同意，公司1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旗滨转债”，债券代码“113047”。初始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监管规定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旗滨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旗滨转债”的转股期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3.15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调整为 12.80 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2、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调整为 12.00 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3、因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前次回购剩余股份 2,823,592 股实施了注销，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价格调整为 12.01 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4、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7 日起调整为 11.76 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5、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起调整为 11.43 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6、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股价触发“旗滨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将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2 月 27 日起下修为 6.16 元/股。具体下修方案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事项，公司将尽快履行程序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等事项，并及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价格、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提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说明

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在连续 16 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5.24 元/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旗滨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6.16元/股),则本次“旗滨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其他

本次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旗滨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旗滨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10月15日至2027年4月8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附件

- 1、公司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